

#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

## 學年上學期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

姓 名			性 別		
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	出 生 年 月 日		
就讀學校			科 系 及 年 級		
通訊地址				電 話	
戶籍地址				電 話	
申請學校 聯 絡 人	姓 名		電 話		
	單 位		職 稱	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兒少證明					

附註：

1. 表列資料僅做為申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審查之用。

2. 如有任何問題及意見，歡迎洽詢本會電話：02-89127636。

本會會址：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5樓

網址：<https://www.tf4dr.org>

3. 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，本會需詢問受補助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及補助金額，如未勾選，視為同意。

同意

不同意

(本證明由鄉鎮區公所提供)

## 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

颱風

茲證明\_\_\_\_\_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\_水災

\_\_\_\_\_地震

災害期間，居住於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\_\_\_\_\_里\_\_\_\_\_村  
鄰\_\_\_\_\_路\_\_\_\_\_巷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，確為  
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無訛，特此證明。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：  
公 所 名 稱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
(請蓋印信)

# 切結書

1. 本人非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「助學金申請辦法」第四點所稱大專校院在職班、輪調建教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、公費生、延畢學生、學士後各學系學生。
  2. 本人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  3. 本人確實依照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「助學金申請辦法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，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。
  4. 以上若非屬實，願無條件返還已領取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。

立切結書暨具領人

姓 名 :

身分證字號：

## 就讀學校：

## 電 話 :

地 址： 縣 鄉 鎮 里 鄰  
市 市 區  
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